



目 录

迁安市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1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5
校企合作协议书样本	7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样本	10
校企共建实训教学基地（厂中校）协议样本	12
订单培养协议书样本	14
外聘教师协议书样本	16



迁安市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习总书记“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要求，适应迁安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的水平，特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集团名称：迁安市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

集团性质：集团是经迁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教育、人社等行业指导下，以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为纽带，由相关企业和学校按平等互利原则组建而成的教育联合体。集团不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集团成员的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管理体制、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关系和员工身份不变。集团活动由理事长单位代章。

第三条 集团宗旨：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优质就业为导向，以培养中、高级技能型专业人才为根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以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为重点，实行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办学体制，提升学校的服务能力和总体实力。集团坚持“平等、尊重、诚信、合作、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职能和目标

第四条 集团主要职能：

1. 加强校企合作，建立交流平台，共享共建，实现信息、人才、教学设施和实习实训基地等资源的互补、整合使用和优化配置。

2. 制定符合区域经济发展和适应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标准，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的专业化、规范化。

3. 加强“订单”、“定向”培养的研究与探讨，促进校企资源融合，共建专业培训基地，探索新型、深层校企合作模式。

4. 开展人才需求市场调查，协调招生、就业、职工培训等涉及成员单位利益的事项，以集团名义开展学校宣传和就业指导工作。



5. 依托集团就业信息网络平台、建立集团内企业成员优先选择实习生和毕业生等制度，使集团成为优化就业环境、拓展就业渠道、促进优质就业的重要平台。

6. 结合专业特点，建立由学校骨干教师、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共同开发课程和编写理实一体教材，通过就业导向、工学结合等途径，强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

7. 探索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运作的模式。构建学校与企业人力资源在校企间良好的培养互动机制，为学生实习实践、就业及专业课教师培训，为企业岗前培训、在职人员培训、技能鉴定、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供支持。

8. 组织集团成员单位参加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交流活动，开展科研和产品开发，实现校企文化对接，提高集团综合办学水平。

9. 维护集团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调集团内部关系和对外联系，通过正常途径合理反映集团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集团目标：通过组建迁安市职业教育集团，加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实现学校办学模式创新；通过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通过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校企共同发展，提升集团的综合实力，促进办学集团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通过深层次、多元化的合作办学，为迁安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校享有的权利：

1.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有计划地使用企业成员提供的实习实训基地和相关设施，安排学生到生产岗位实训。

2. 按照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学校享有在企业建立专业实训基地的权利，向企业成员提出在教育教学、实习就业、师资培训、教学设备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参加集团成员企业组织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攻关项目。

3. 以集团名义举办毕业生就业洽谈会，学校毕业生优先享用集团成员企业的人才录用指标。

4. 用集团的无形资产，促进学校发展。

5. 拥有对本集团名称的使用权、保护权及命名决定权，有权使用“迁安市职业教育集团”的统一标志和品牌，并以集团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享受主管部门



给予集团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学校须履行的义务：

1. 向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学校办学和毕业生的基本情况，优先向集团成员企业推荐、选送合格毕业生。
2. 为集团成员企业科研项目的开发和技术攻关提供一定的实验条件和技术支持。
3. 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富余的教学场所和教学资源，实现培训基地、教学设施、师资与企业共享，为企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学历提升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
4. 根据集团成员企业的要求，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服务，深化教学改革，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为集团成员企业培养具有较强职业能力的技能型人才。

第八条 集团成员企业享有的权利：

1. 优先享受人才“订单式”服务，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可以优先挑选学校的合格毕业生。
2. 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安排、技能训练、实习就业提出建议。
3. 要求学校为企业成员科研项目的开发和技术攻关提供一定的实验条件和技术支持。
4. 享有在学校建立职工技能培训基地的权利，优先利用学校师资、设备、教学场地等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鉴定、职工技能比武、学历提升等工作，享受主管部门给予的优惠政策。
5. 要求学校入企业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特种作业等人员培训业务。

第九条 集团成员企业须履行的义务：

1. 选派高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教师到学校进行课堂教学、技能指导、专家讲座和专业建设工作，宣传企业文化。
2. 与学校共同制定和完善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使之紧贴产业发展水平和职业岗位需求。
3. 接纳学校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和学生入企业实习、实训，为学校提供实习



基地，配备高水平的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实习要求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向实习生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

4、积极向学校提供有关人才需求信息，提供人才需求计划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进行就业指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集团在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实行理事会负责制，指导委员会由市职教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管副职组成。指导委员会对集团的建设、改革、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职教集团理事会理事长单位由迁安职教中心（技师学院）担任，理事会和秘书处设在迁安市职教中心（迁安市技师学院）。

第十一条 理事大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理事大会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秘书处是理事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 1 名，副理事长单位若干名，理事成员单位若干名。秘书处秘书长由迁安职教中心（技师学院）副校长陈小宝担任，副秘书长由王利、马立山担任。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可协商成立常务理事会。

第十二条 秘书处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秘书处在理事大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理事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单位出席。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理事大会。

第十四条 理事大会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2.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
3.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理事会成员单位提出的议案。
5. 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长单位主要职责：

1. 召集、主持理事大会。
2. 向理事大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3. 主持集团日常工作。
4. 协调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1. 负责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2.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3. 收集、发布集团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4.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5. 负责完成理事长单位交办的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支出

第十八条 经费支出

1. 本集团为非营利性组织，不收取成员单位会费。日常活动经费由理事长单位由办学经费和上级支持经费中安排支付。
2. 各成员单位可以视情况自愿以捐助或冠名形式支持集团相关活动。
3. 集团组织日常之外，需会员单位缴纳费用的活动，必须采取自愿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于集团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表决审议，经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大会决定，经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

迁安市职业教育集团

2021年3月修订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校企合作是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使校企合作运行更规范高效，促进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以适应社会需



求和学校发展需要，实现校企双赢，特制定本制度。

一、合作原则

(一) 服务企业原则。为企业服务是学校社会职能的重要体现，也是校企合作的重要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

(二) 校企互利原则。互利双赢是校企合作的基础。合作企业接收学生认知实习、阶段实习和顶岗实习，有权优先选择留用毕业生，有权根据学生能力对就业学生进行部分淘汰。

(三) 统一管理原则。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四) 校企互动原则。学校定期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培训员工，邀请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来学院讲学。通过校企互动，学校教师从企业学到实践知识和能力，企业人员参与学院教学和培训及专业建设咨询服务等，还可合作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以服务换服务，双方共赢。

二、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文化建设承办各类活动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三、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公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履行迁安职教集团秘书处职责；
- (二) 协调企业与学校的合作关系；
- (三) 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四)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的管理、统计及总结；
- (五) 对企业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 选择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具有独立的法人代表资格，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 合作项目的 basic 条件是能够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能够带到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 不能单纯的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形式。



五、日常管理

(一) 校内合作单位每个学期末向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二) 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应及时向学校档案室备案登记。

(三) 学校每年举办校企联谊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合作双方签订协议；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六、经费及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

迁安市职教中心（技师学院）

2021年10月修订

校企合作协议书样本

甲方：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为提高办学质量，适应产业发展的需要，实现学校与企业深度融合，为社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甲、乙双方在诚信、平等、合作共建、互惠互利的基



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采用灵活多样的合作形式，实现为甲方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动手能力，为乙方提供人才储备、加强企业技术力量、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第二条：合作形式和内容

（一）专业建设

根据甲方所设专业的特点，聘请乙方行业专家、企业领导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二）甲乙双方员工互聘互请

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对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可根据需求聘请对方员工以兼职身份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双方交流，实现人力资源共享和“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双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对聘请员工给予一定的工作报酬。

（三）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派遣学生到乙方实习，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安排，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学指导，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实习教学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在职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

利用甲方教学资源优势对乙方在职职工开展继续教育与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等。

（五）订单培养

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双方共同商讨培养规模、合作方式，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并签订订单培养协议。

（六）产品研发、技术攻关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组成科研小组，进行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可以将乙方确定为“校外实训基地”，列入协议用人单位，并优先向乙方输送优秀毕业生。

（二）甲方与乙方合作，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参照职业岗位任务要求，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学生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

（三）甲方与乙方合作，将企业和职业等要素融入校园文化，培养学生职业意识，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

（四）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每次实习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五）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职人员企业内部培训及新进员工培训等服务。

（六）甲方根据实习学生人数等情况委派老师参与教学实习指导工作，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同意被甲方列为“校外实训基地”，列入协议用人单位，按照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践机会，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乙方在招聘新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二）乙方管理人员可以应甲方邀请，作为相关专业的校外专家和企业兼职教师，为甲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出谋划策。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要求，定期安排专业教师深入到乙方企业进行交流、实践与培训。

（四）乙方接受甲方相关专业学生进行认知实习、阶段实习和顶岗实习。实习期间乙方将按公司现有各类规章制度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对实习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安排实习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关的岗位上进行实习，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在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实习期满后视学生的工作表现如实填写实习鉴定，并按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第四条：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二、双方对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样本

甲方：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立实训基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派遣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训教学，乙方根据学生实训的内容和项目给予及时安排，并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学指导，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实训教学内容。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二）实训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三）甲方负责为实训生购买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根据实训生人数等情况派出实训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实训指导，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工作等相关方面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训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五）甲方负责基地牌匾的制作，并在学校网站及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以提高双方的知名度。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同意被甲方列为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训教学任务。

（二）根据甲方的实训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提出具体实训安排方案(要求)，并尽快反馈给甲方，沟通确定后执行。

（三）乙方应派提供适当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实训指导工作。

（四）实训期间乙方将按公司现有各类规章制度对实训生进行工作管理，同等对待公司员工和实训学生，不得歧视实训生，实训生受到的各类奖励、处罚或有违法、违纪现象应及时通报甲方。

（五）在实习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排实训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关的岗位上进行工作，不安排实训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工种或岗位以及危险和粗重工种。

（六）在进入实训岗位前，应当事先对参加实训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讲明注意事项。给学生安排工作及劳动时间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七)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乙方应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八) 在实训期间，乙方负责对学生的实训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实训期满后视学生的工作表现如实填写实训鉴定，并按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第三条：协议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续签或长期合作。

二、双方对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附则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有保密义务。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企共建实训教学基地（厂中校）协议样本

为提升学生培养质量，使产教融合，知行合一，按照示范校建设任务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合作共建、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双方共建实训教学基地（厂中校）合作协议。

甲方：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一、双方权责

(一) 乙方在其厂区内设置至少容纳 50 人的教室，用于实习学生的集会、



安全教育、专业理论教学等。教室应具备基本教学条件，教室文化反映企业文化，所用资金由甲方支出。

(二)乙方结合生产实际，接纳甲方相关专业学生入厂进行认知实习、阶段实习和顶岗实习。其中认知实习至少三天，阶段实习至少 3 周，顶岗实习至少 8 周，在实习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实习内容，共同制定和实施实习计划；在认知实习时根据不同专业乙方应安排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讲解，在阶段实习和顶岗实习时，按岗位或工段配备专职师傅做指导。

(三)实习结束后，乙方负责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视学生的工作表现如实填写实习鉴定，支付顶岗实习学生一定工资。

(四)甲乙双方共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有针对性的校本教材。

(五)乙方按企业员工要求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防护，负责顶岗实习学生的意外伤害和实习安全事故处理。

二、费用

本着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双方共同承担实训基地建设费用。为补偿乙方接纳学生实习产生的人力资源费用，在协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师傅支付一定课时津贴。

三、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可续签协议。

(二)双方对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如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订单培养协议书样本

甲方：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学校的专业优势，有针对性地为乙方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谋取双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订单培养模式

（一）甲、乙双方在招生前签定订单培养协议书，实施定向招生，根据乙方需求成立订单培养班。



(二) 乙方从甲方____级 专业学生中挑选_____名学生
作为乙方订单培养学生, 与甲方联合成立_____冠名班。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乙方用人要求确定培养目标, 与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并依据该方案组织教学。学校保证按需培养人才, 学以致用; 用人单位保证录用合格人才, 用其所学。

(二) 负责订单培养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 确保教学质量。

(三)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及专业教师到乙方走访, 及时了解乙方对订单培养学生的要求。

(四) 将订单培养学生送至乙方进行阶段性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 并安排教师协同乙方指导、管理订单培养学生。

(五) 加强订单学生的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 使订单培养学生在毕业前取得相应工种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建议, 参与讨论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二)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 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到甲方授课, 参与培养过程的教学, 授课报酬另议。

(三) 负责安排订单培养学生的阶段性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 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实施技能培训指导, 并协助甲方进行学生实习管理。

(四) 对于顶岗实习的订单培养学生, 按乙方规定向其支付实习期间工资报酬, 并为其办理顶岗实习工伤保险。

(五) 接受甲方指导教师到乙方进行考察学习, 了解企业情况, 探讨学生培养相关问题。

(六) 负责安排完成学习计划、取得毕业证书的订单培养学生到乙方单位就业, 并按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七) 设立专项奖学金, 鼓励品学兼优的订单培养学生。

四、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聘教师协议书样本

甲方（学校）：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受聘人）：

为提高迁安职教中心学生专业理论、技能水平，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来校兼职工作，担任甲方理论或实践教学的教师，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双方协商如下：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专业教师，负责学生的专业教学或实习实践指导工作。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年，聘任期满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期考核结果以及甲、乙双方意向，甲、乙双方可续签聘任合同，聘任期限另行商定。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 40 元/节的工资待遇，以实际上课节数为准。此外，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教学用品，确保乙方教学工作的正常安全进行。

第三条 在聘期内甲方对乙方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第四条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爱护甲方财产；按要求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条 乙方在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向学生传授当前行业、企业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真实的反应行业、企业的管理、生产的情境，切实体现“工学结合”的教学特色。

第六条 聘期内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依据本校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聘约或扣发其工资等。

一、不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给学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

二、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严重失职、渎职，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聘期内因工作变化脱离实际技术岗位。

五、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品行不端，师德修养差，经教育仍不改正，在校内及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六、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七条 乙方因特殊原因要求中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